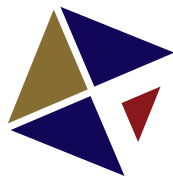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及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向銀行及其他各方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函，以及收集並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所要求的期後事項及年結日後結算的必要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因而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如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盡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供核數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之前。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適合，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通知。由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將無法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故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